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1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盧俊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(下同)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6月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8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為三年，貸款利率為5.18%計算之利息，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清償本金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

十九條)。

(三)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四)、貸款業於115年6月5日到期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定清償，債權人前已寄發限期催告繳款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廿四條之約定，相對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相對人應立即償還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74,5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。

(五)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761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74517元	自民國115年06月21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20日止	年息5.18%
001	新臺幣174517元	自民國115年07月21日起	至民國116年04月20日止	年息6.216%
001	新臺幣174517元	自民國116年04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18%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